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2694

聯絡人: 黃茹舷

電 話:02-7736-9470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760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各縣市名額一覽表、美感計畫申請格式 (0176029A00\_ATTCH1.pdf、

0176029A00 ATTCH2. pdf)

主旨:轉知有關本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108年至110年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110學年度第2學期實驗課程申 請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0年12月21日陽明交大人社建築字第1100049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110學年度第1學期縣市轄屬種子教師及社群教師仍有名額,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評估是否需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補足缺額,各縣市名額一覽表(詳如附件1)。
- 三、如需提出申請,請逕洽各區美感基地大學,檢附「110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美感課程申請格式(含成果報告書)」(如 附件2)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 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 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: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電2021/12/27文